

滕州市民政局文件

滕民发〔2025〕35号

关于滕州市部分乡村道路命（更）名的公告

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，助力城乡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各镇（街）考察上报、专家论证、部门联审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程序，报经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对鲍沟镇兴玻路等 1581 条乡村道路予以命（更）名，批准文号为滕政字〔2025〕24 号。现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向社会予以公告，请各单位、组织、个人周知和正确使用。

附件：滕州市部分乡村道路命（更）名表

